

证券代码：603486
转债代码：113633

证券简称：科沃斯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公告编号：2023-050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5月26日，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21日通过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洁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均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首次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除公司 4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部分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条件。

3、公司和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5 月 26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24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734.01 万份，向 1,22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90.62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